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安裕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851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617,935.23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趋势，制定合理的中短债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根据对经济周期、市场利率、政策预期、资金价格变化等影响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稳健收益。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策略主要包括：（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其他策略包括：（1）回购策略；（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策略；（4）可转换债券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

	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安裕中短债 A	海通安裕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830	8518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5,272,544.50 份	309,345,390.7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海通安裕中短债 A	海通安裕中短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6,072.64	2,847,108.83
2. 本期利润	2,928,380.08	3,352,494.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0.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5,144,762.15	328,105,684.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0	1.0606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通安裕中短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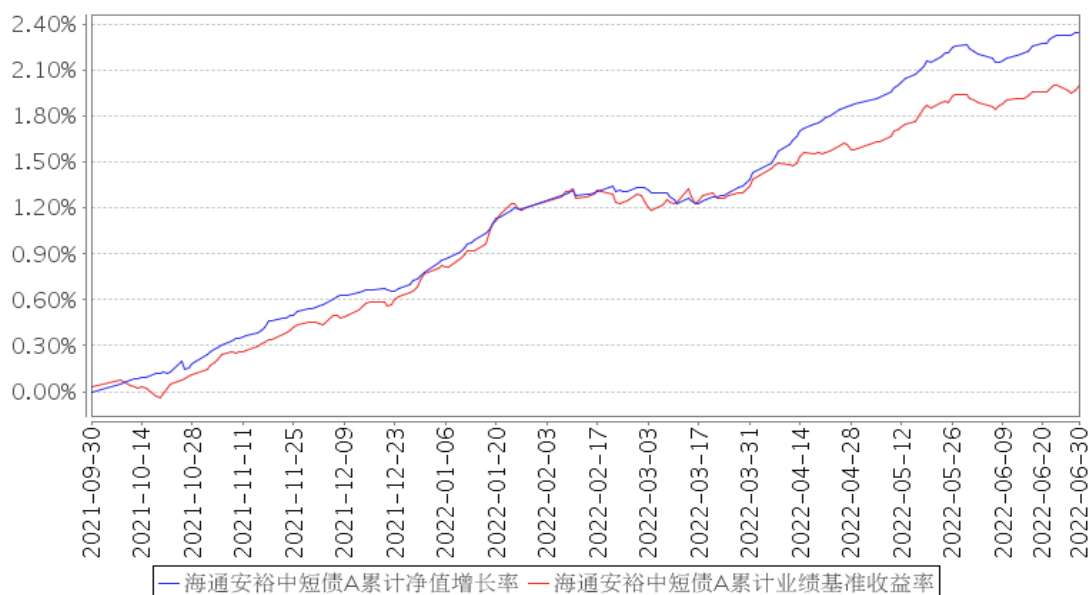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2%	0.65%	0.02%	0.29%	0.00%
过去六个月	1.55%	0.02%	1.22%	0.03%	0.3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4%	0.02%	2.00%	0.03%	0.34%	-0.01%

海通安裕中短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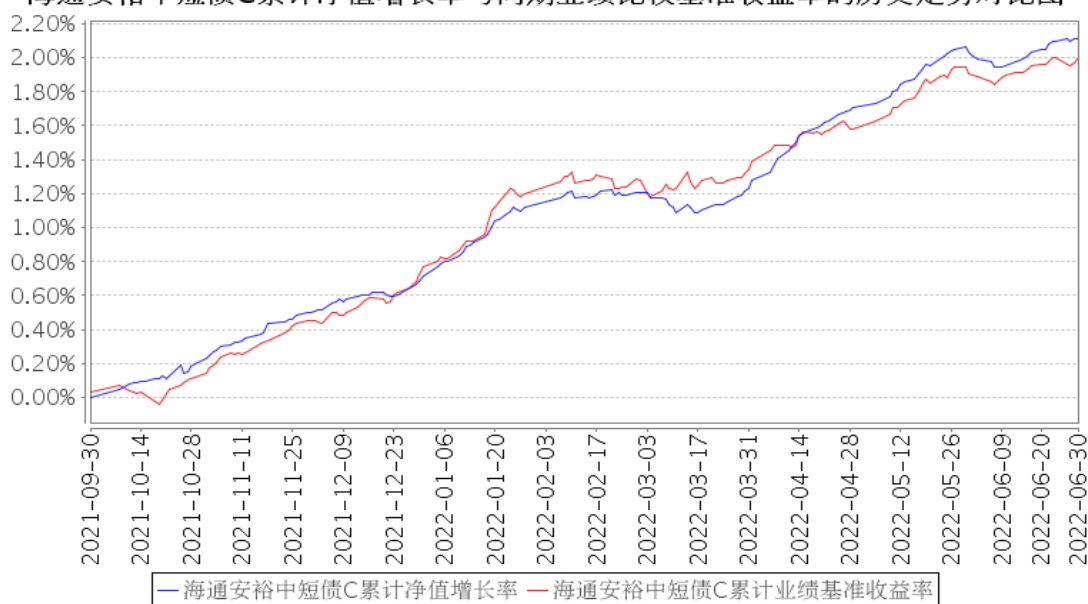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2%	0.65%	0.02%	0.22%	0.00%
过去六个月	1.39%	0.02%	1.22%	0.03%	0.1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1%	0.02%	2.00%	0.03%	0.1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通安裕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安裕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夏	投资经理	2021年9月30日	-	7年	李夏，女，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和曼彻斯特大学统计学双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投资经理，历任海通现金赢家，年年鑫，增益系列，慧享系列等产品投资经理
李坤	投资经理	2021年9月30日	-	10年	李坤，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及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副总监（主持工作）、固收三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投资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第二季度，4-5 月期间，突发的疫情扩散超出预期，各地管控措施严格，经济基本面下滑压力加剧，宽货币的政策进一步发力，降准落地、央行上缴利润、财政存款支出加快等使资金面十分宽松，资金价格显著低于政策利率，持续位于历史低位，带动了中高等级中短信用债收益率的快速下行，而中长期利率债反应较为平稳，在 5 月下旬才出现一小轮补涨行情。6 月初开始，随着疫情缓解、上海复工复产推进，债券收益率开始上行调整，6 月末，跨月资金趋紧，但在整体宽裕的资金供给下债券收益率仍表现相对平稳。

组合在报告期内坚持均衡配置，精选中高等级中短期信用债做组合底仓，并不断根据市场的变化优化持仓，同时保留一部分仓位做利率债的交易，灵活把握波段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净值为 1.063，C 份额净值为 1.0606。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上述两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和 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9,951,037.27	94.72
	其中：债券	799,951,037.27	94.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77,328.80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34,379.96	1.13
8	其他资产	1,811,297.88	0.21
9	合计	844,574,043.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7,204,770.03	5.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98,493.15	1.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98,493.15	1.55
4	企业债券	523,361,720.67	78.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60,947.95	1.53
6	中期票据	218,925,105.47	33.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9,951,037.27	120.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364,310	37,124,985.60	5.60
2	127671	PR 秀洲债	500,000	32,254,164.39	4.86
3	101800850	18 新都香城 MTN001	300,000	32,009,309.59	4.83
4	122402	15 城建 01	304,730	31,774,489.31	4.79
5	143197	17 晋圣 01	300,000	31,684,356.17	4.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处罚，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的处罚。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7,956.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53,34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11,297.8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通安裕中短债 A	海通安裕中短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8,633,305.43	344,385,881.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645,434.98	795,932,326.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006,195.91	830,972,817.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272,544.50	309,345,390.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海通安裕中短债 A	海通安裕中短债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01,85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01,85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2	-

注：本表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集合计划。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赢家系列一季季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二)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